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存储和轮换项目合同（轮储5000吨）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朝阳区政府储备成品粮存储和轮换项目（轮储5000吨）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

联系电话：010-65090600

法定代表人：刘佳

乙方：北京大仓之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马头村村委会南400米

联系电话： 13601185640

法定代表人:吴玉芝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规定，为做好粮食应急供给保障，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甲方委托乙方建立区成品粮储备并负责日常监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储的区储备成品粮的基本情况

（一）品种： 大米、面粉。

（二）品牌：现有品牌。

（三）数量：大米 3500吨；面粉1500吨。

（四）质量：区储备成品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GB/T 1354-2018粳米一级质量要求、符合国标GB/T 1355-2021标准粉及以上质量要求）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要求。

（五）包装规格、数量及具体存放地点：

1.包装规格：25 公斤/袋及以下；

2.存放地址：仓房号:3—1，3—2，3—4，5—2，备案库号：(550210100B) (550210200B) (550210400B) (550210800B)

（注：分品种单仓存放，固定仓内区域存放。储存期间上述事项如发生调整，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入库单或调整通知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储备粮的存放地点。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调整储备粮的存放地点或储存方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建立健全区储备成品粮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储粮新技术，监督、指导乙方执行落实相关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

（二）甲方需动用本项目下的区储备粮时，承储企业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拖延。

（三）按照区储备成品粮相关费用标准，在具备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前提下，及时、足额给付乙方货品费用、储存费用、轮换费用等相关费用，对乙方的区储备成品粮业务进行指导。

（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对乙方的区储备成品粮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区储备成品粮的入库、储存、轮换等工作，对承储的区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对区储备粮保管存储、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北京市、朝阳区储备粮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好朝阳区储备成品粮的储存、轮换、出入库及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朝阳区储备成品粮数量、质量安全。

（三）存储服务

1.乙方应具备与相应储备粮管理相适应的条件和能力，储备粮储存库点应当

符合《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等相关文件要求。区储备成品粮要在符合存放要求的仓房内储存，不得露天存放；库房内储粮货位要规范设置，避免围柱或靠墙码垛；垛身平直、层次清晰、易于清点；货位码放、间隔、通道要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安全。

2.乙方对区储备粮实行分品种、分货位储存和管理，在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喷涂规范的标牌或标识，标明储备粮性质，体现粮权所属。未经区政府及粮食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串换区储备成品粮品种和规格，不得擅自变更区储备粮储存地点或者货位。

3.乙方应当随区储备成品粮实物同步建立北京市储备成品粮专卡（以下简称“专卡”），按规定在区储备成品粮的每一个货位明显位置悬挂专卡，做到卡实相符、账卡相符，在区储备成品粮储存和轮换过程中，要及时更新专卡。

4.乙方应配备区储备成品粮专管员、管理人员及专业粮油保管人员。专管员负责协调区储备成品粮储存轮换工作，负责贯彻区储备成品粮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人员要全面掌握乙方所存区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轮换情况；保管人员必须熟知个人保管的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粮情、生产时间、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情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专管员、管理人员、保管人员的名单及相关专业资质证明。上述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

5.乙方应加强区储备成品粮账务管理，建立专门的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做到账目记载规范，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保存完好。建立账、卡、物核对制度，每月底对当月的账、卡、物进行统计、盘点、核对，并填写《北京市储备成品粮账卡物核对卡》，并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准确记录、及时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确保实物、专卡、保管账“账实相符”，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账相符”。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调取相关的全部账目和原始凭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配合提供。

6.乙方对储存的区储备成品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粮情检测，具体粮情检测规定参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执行。检测人员应将每次对各项目的检查检测结果及时登记在《北京市储备成品粮粮情检测记录卡》上，并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要查明原因，上报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储粮安全。如出现危及储粮安全的重大情况，乙方应当立即报告区粮食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

7.乙方应按市级相关要求，安装储备粮承储库重要点位监控并接入对应市级监管平台。甲方有权随时调取、复制监控记录，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小时内提供。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1】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期间，乙方应增加人工巡查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并保留完整巡查记录。

（四）轮换服务

1.乙方应按照“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原则进行滚动轮换。依据生产时间、粮情等因素均衡安排、按期轮换，不得架空轮换。每三个月为一个轮换周期，在一个轮换周期内，全部轮换一次及以上的，按轮入、轮出各一次标准计算轮换费用；未全部完成一次轮换的，按实际轮换数量计算轮换费用。成品粮储备在库时点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一半。

2.轮换过程中，乙方应对入库、出库粮食的基础质量指标和相关食品安全指标等进行检验；对轮入粮食的品种、产地、质量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检验；索取、查验和保存供货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建立粮食质量管理档案，严格执行粮情监测和报告制度。

3.轮换采取动态轮换方式，乙方在保证数量、质量、保质期的前提下可自主轮换。

（五）储备成品粮质量管理

1.乙方应对储备成品粮质量负责，确保储备成品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

安全标准。

2.乙方应建立完善区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索票索证、库存质量检查等制度，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质检能力，加强质检人员培训，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可靠。在粮食入库、储存、轮换等环节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

3.乙方应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做好检验记录，保存相关资料和凭证不少于3年。

（六）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区储备成品粮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乙方应对所管理的储备成品粮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2.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粮食安全、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3.甲方需动用本合同项下的区储备成品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拖延。

4.乙方应恪尽保管职责，发生任何可能危及储备粮安全的情形，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紧急措施以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并在事发【3】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怠于履行规定的减损及通知义务，或在此过程中存在保管不善、操作不当等过错，导致损失发生或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义务

1.乙方须配备区储备成品粮专管员、管理人员、专业粮油保管人员及粮油质量检验人员。

2.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粮食出入库管理制度、粮食储存管理制度、粮食轮换管理制度、粮情检查制度、粮食质量检验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应急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3.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定期报告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轮换等情况。包括月度库存报告、季度质量检验报告、轮换进度报告(每次轮换完成后报送）、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等。

4.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监管单位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承储的区储备成品粮的库存情况、质量情况、轮换情况、账卡表填制情况、区储备成品粮在储存、轮换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他问题等。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

5.合同期间如乙方需要进行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更、减资等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商定合同履约情况后方可变更。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储存报告、检测报告、轮换记录、台账、专卡、安全报告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因乙方提交虚假或不实材料导致甲方作出任何错误判断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仓储费用

（1）储存费用。

大米（一级粳米）、面粉（标准粉）的储存费用为452元/吨/年，5000吨，小计：226万元。待货物入库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89.30万元；待本合同到期且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136.70万元。

（2）轮换费用

大米（一级粳米）、面粉（标准粉）的轮换费用为540元/吨/年，5000吨，

小计 270 万元。待货物入库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 106.65 万元；待本合同到期且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163.35 万元。

（3）损耗、搬倒、运输及其他费用

区储备成品粮储存期间发生的损耗、搬倒、运输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储存费用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发票开具与支付条件

（1）乙方每次请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1）账户名：北京大仓之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账号：0116 0101 0300 0009 868

（3）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园支行

五、违约责任、担保

（一）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如一方无故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储备粮的规定，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应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依据前述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后，不减免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如能继续履行的，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改正，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

方的全部财产，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出库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迟延期间的储存费用等任何费用。同时，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完成出库等相关义务。

（五）如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如经改正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的全部财产，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保证对承储的区储备成品粮不享有所有权，仅享有保管权。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区储备成品粮用于质押、担保、抵债、转让或进行任何处分，亦不得因乙方自身债务导致储备粮被司法查封、扣押。如发生前述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财产，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刑事及民事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八）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或任何未付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区储备成品粮的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07 月 ___ 日至 2027 年 07 月 ___ 日止。

甲方可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规定，双方在不改变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费用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

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一）若合同期内，甲方提前安排粮食出库，乙方须无条件执行。若甲方在同一期全部安排出库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在乙方完成出库任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终止时的具体储存期、储存量、轮换期、轮换量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二）若合同期内，甲方分期分批安排出库的，本合同中涉及的成品粮数量、金额、费用条款，应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相关费用，其余条款不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直至甲方规定的最后一批粮出库任务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三）若合同期满时，本合同所涉成品粮尚未出库但需继续存储，本合同有效期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履约验收

（一）如发现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等不符合约定的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二）全部轮换周期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由采购方主要检验服务期限内全部储备成品粮统计账、保管台账、专卡、轮换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

（三）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当服务期届满时，区储量成品粮的品质须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种类、等级、价格、数量等保持同等级别。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甲、乙双方一经签约，在合同执行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应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三）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北京大仓之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7日